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安徽富煌电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电科”）签订《公司35KV变电所增容改造项目》、《三只松鼠（无为）产业综合体——水电安装工程》、《阜阳抱龙项目临设办公区及住宿区临时水电安装工程》、《阜阳抱龙安置区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场区临时电安装工程》及《C地块研发中心、职工活动中心、会议中心室外水电安装工程》，约定富煌电科向公司提供35KV变电所增容改造项目，三只松鼠（无为）产业综合体——水电安装工程，阜阳抱龙项目临时水电安装工程及C地块研发中心、职工活动中心、会议中心室外水电安装工程的设备材料采购和安装服务，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244,000.00元。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富煌电科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满足公司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0,976.98万元（受利息影响，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朱 华

\_\_\_\_\_  
王玉琪

\_\_\_\_\_  
吴 林

\_\_\_\_\_  
陈 青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